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骨干人员。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6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9.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04元/股。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0日